

卢氏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科建研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卢氏县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卢氏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卢氏县农业农村

法定代表人：熊彦召，局长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科建研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飞业

项目负责人：张诗佳

联系电话：15346104442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组成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. 中标通知书；
- 2.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、修改、补充文件；
- 3.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、承诺文件；
- 4.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范围与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美乡村建设相关政策及甲方要求，编制完成以下成果：

- 1. 《卢氏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》；
- 2. 《卢氏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资金使用方案》；
- 3. 项目 PPT 汇报材料。



成果须包含项目背景、建设必要性、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、实施进度、效益分析、保障措施等核心章节，满足项目申报要求，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

- 1.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详细资料清单，甲方负责基础资料收集；
- 2.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完成现场调研、资料收集与方案编制；
- 3.编制工作主要在郑州完成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（三）交付期限

- 1.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，提交方案大纲供甲方确认；
- 2.方案大纲确认后 20 日内，提交咨询成果初稿；
- 3.甲方反馈书面修改意见后 7 日内，提交最终咨询成果。

（四）交付形式

- 1.纸质版成果一式 6 份；
- 2.电子版成果（PDF+可编辑 Word/PPT）U 盘 1 份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.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，指定项目联系人；
- 2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- 3.对乙方成果进行审核、验收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；
- 4.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.按采购要求、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完成编制工作；
- 2.按约定时限交付成果，负责修改直至通过评审；
- 3.对项目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；
- 4.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。

五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总价

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6829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）。

本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，包含乙方调研、编制、修改、差旅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- 1.合同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支付

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；

2.合同主价款：项目申报成功经官方正式公布后 1 个月内，支付乙方 4829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）。项目未申报成功，主价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。

六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本项目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；

2.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 3 年；

3.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10%支付违约金，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，赔偿以合同总价款为限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。

2.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收的款项不予退还。

3.技术服务成果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通过评审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，并按合同总额 10%支付违约金。

4.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，并按合同总额 20%支付违约金。

5.双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申报失败或损失的，相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赔偿的损失以合同总价款为限。

八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合同变更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
2.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依法解除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3.双方根本违约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

4.合同义务履行完毕、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

生效;

2.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执 2 份, 乙方执 2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3.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: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 邵祥才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6 日



中标人(乙方):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6 日



附件: 开票及账户信息

一、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、电话:

开户行及账号:

二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中科建研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: 22834801040010467

地址、电话: 15346104442

